

# 连州市卫生健康局

---

〔A〕类

〔主动公开〕

连卫函〔2022〕11号

## 连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连州市十六届人大 二次会议第 23 号建议答复的函

陈伟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连州市大路边镇中心卫生院业务楼扩建的建收悉，经综合连州市大路边镇中心卫生院的意见，现答复如下：

按照《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欠发达地区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项目的通知》（粤卫〔2015〕33号）要求：乡镇卫生院业务用房面积需达到“每千服务人口 1.2 张床位、每床建筑面积 55 平方米”的国家建设标准上限。连州市大路边镇中心卫生院现有床位 57 张，服务的常住人口为 4.41 万。根据《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核定经济欠发达地区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项目调整名单的通知》（粤卫函〔2017〕347号）：连州市

大路边镇中心卫生院经有资质的专业测量单位实地测量后，卫生院实际业务用房面积核定为 3224.76 平方米，已达建设标准上限，无需建设。因此，连州市大路边镇中心卫生院已达到国家对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要求，业务用房面积是达标的。

针对医院目前综合业务办公楼内设结构不合理，功能科室用房不足等问题，大路边镇中心卫生院可以通过优化内设机构设置、合理调整布置等方法解决，同时，我局也积极争取国家专项债券资金，下一步修建公卫楼，增加业务用房，达到更加合理配置医院科室功能，进一步加强医院基础设施建设。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连州市卫生健康局和连州市大路边镇中心卫生院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吴剑慰，13828592859)

抄送：市人大选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